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2015092410701
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員工誠實保證保險偽造通貨附加條款

條款項目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泰安產物員工誠實保證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泰安產物員工誠實保證保險偽造通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被保證員工善意收受經偽造或變造之中華民國政府或外國政府發行流通之本位幣或輔幣所致之損失，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
保險金額及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之每一被保證員工之保險金額最高以新台幣 元為限，每一次事故之保險金額最高以新台幣 元為限，保險期間累計最高保險金額以新台幣 元為限，且不受主保險契約所載保險金額之限制，另行給付之。遇有本附加條款承保事故之損失時，每一事故被保險人應負擔自負額 ，本公司僅對超過部分負賠償之責。
理賠事項	遇有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所承保之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應於發現後立即通知本公司，並於五日內以書面檢具查核報告及其他損失證明文件，向本公司辦理理賠。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